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方安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方安石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72歲，於不同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方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